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90819668A號

附件：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15條7項。
- 三、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消防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 - (三)電話：06-2975119轉2233
 - (四)傳真：06-295520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nyi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